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91

债券代码：136332

债券简称：16泰豪01

债券代码：136602

债券简称：16泰豪02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0日发布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17-063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股份”）计划自增持函发出之日（2017年6月19日）起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拟不低于30,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50,000万元人民币，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/股。

由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21日实施完毕，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调整为不高于19.88元/股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发布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临2017-074）。

公司接到同方股份的通知，同方股份于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间，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3,830,3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7%。至公告日，同方股份累计增持11,906,4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9%，总增持金额为15,074.30万元，超过承诺增持金额下限30,000万元人民币的50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同方股份

（二）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同方股份持有公司102,512,3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7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；增持完成后，不会改变对公司目前的控制情况。

(二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。

(三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增持金额拟不低于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(四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不高于 20 元/股，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9.88 元/股。

(五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增持函发出之日（2017 年 6 月 19 日）起 12 个月内。

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同方股份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17 年 6 月 22 日，同方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 1,486,201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2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,047.59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064）；

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，同方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 6,589,87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9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8,134.99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073）；

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期间，同方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 3,830,35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7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4,891.72 万元；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同方股份已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 11,906,4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%，总增持金额为 15,074.30 万元，超过承诺增持金额下限 30,000 万元人民币的 50%；本次增持后，同方股份持有公司股票 114,418,7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.16%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同方股份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、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29日